

## 小偷爬管道进屋 业主告燃气公司败诉

家中被小偷翻了个遍,等到张文发现后,小偷早已逃跑。张文认为,窃贼入室是利用了天然气管道作案,于是把燃气公司告上了法院。这一起有争议的案子在法院审理后,以张文的败诉而告终。

### 家里进了小偷

2006年年底的一天早晨,起床后的张文发现房间里一片狼藉,家中柜子被翻得乱七八糟,显然是小偷来过,而自家厨房的铝合金防盗窗栏被撬断好几根。张文立即打电话报警,警方赶到后,从现场留下的痕迹判断,小偷能顺利进入房间,是利用了天然气管道。

正当张文家在为自己进贼而郁闷的时候,跟他们同小区的其他几户居民也发现了自己家有小偷进入。在居民的眼里,小偷能够如此顺利地一晚上偷好几户,完全倚仗于架在户外的天然气管道。

在2006年年中,他们小区的室外天然气管道工程竣工,完工的居民楼室外天然气管道基本布局为:在一楼和二楼之间横向铺设一条直径40毫米的镀锌管作为该幢楼的天然气管,每户的人室管则经过一楼窗台以下的气表箱连接。

### 告了燃气公司

当时在安装这个天然气管道时,小区里的有些居民就对管道存在的防盗安全隐患问题与天然气公司交涉过。“他们在装的过程中专门召集各社区负责人会议,许诺采取防护措施安装防盗刺或防盗板。可是,管线架设后,防盗措施至今没有落实。”张文说。

事发后,社区也出面协调,但是燃气公司也没有给出明确答复,考虑之下,张文一纸诉状送到了法院,要求燃气公司赔偿他的各项损失费用,并及时安装管线防盗设施。

开庭之时,入室盗窃的小偷被公安机关抓获。

燃气公司认为,张文所提供的证据尚不能证实张文家中被盗是小偷通过管道进入而造成,即使小偷是从管道攀爬进入张文家中,导致张文家的财产受到损失,也是小偷的盗窃行为所致的。

“我们在架设管道时和小区所在的居委会签订合同,合同中,燃气公司并没有为管道铺设负有安全防盗的义务。后来我们也制成了防盗刺和防盗板两种防盗装置供居民选择,但因居民对采用哪种装置的意见不统一,管道完工时最终没有安装防盗装置。”天然气公司说。

### 被盗窃业主败诉

双方各有各的观点,法院审理后认为,如果管道在铺设过程中造成他人损害或因管道瑕疵发生安全事故,则燃气公司应当赔偿。燃气公司在负有法定的确保天然气管道正常安全运行义务的同时,也应当在安装中考虑窃贼有利用管道入室行窃的问题。所以燃气公司从企业社会责任的角度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盗措施。但这种防盗措施采取与否并不与天然气用户被盗而由燃气公司承担责任有对应的关系,即如果没有安装防盗装置天然气用户被盗就应承担赔偿责任,安装了防盗装置天然气用户被盗就不应承担赔偿责任。

法院同时认为,燃气公司从事的是天然气经营行为,而不是安装天然气管道后,利用管道进行其他的社会活动,所以燃气公司不负有安全保障义务。所以,燃气公司对窃贼的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害后果不应承担赔偿责任。这起案件中,燃气公司实施的行为无过错,而且与张文家中被盗没有因果关系。

最终,法院驳回了张文的诉讼请求。(文中人物系化名)  
见习记者 李梦雅

快报联合南京市劳动保障局  
**岁末讨薪大行动**  
特别支持单位:  
南京焯焯律师事务所  
江苏嘉文律师事务所  
热线:96060

# 民工把欠条 复印了十几份

## 懂得保存证据了,讨薪求助明显比往年减少

自1月3日快报开展“岁末讨薪大行动”,共接到本地讨薪维权电话230多个,这一数字与往年相比明显减少。统计显示,欠钱不还的“老赖”现象和欠薪老板、工头“玩失踪”的占了一半。值得注意的是,劳动者的维权意识明显增强,大多很懂得保存好证据。据了解,南京市有关部门采取各种措施防止拖欠农民工工资,以及劳动者维权意识明显增强,是讨薪热线渐“冷”的主要原因。

### 一半欠薪者玩“耍赖”“失踪”

在宁打工的何先生投诉,他和二十几个工友去年一直在江宁某工地建楼,眼下快过年了,但工头欠工人8万元工资却迟迟未发。工人们讨要时,工头开始时称没钱,后来索性关了手机不知道躲哪里去了。

据统计,何先生遇到的这种欠薪方“耍赖”不给钱的现象,在投诉中占三分之一,躲着讨薪人不见的占五分之一,二者共占所有投诉的一半。记者了解到,承包工程的工头之所以欠薪,大部分是由于发包方拖欠工程款,卷款而逃的为数极少。

一名包工头表示,由于很多工程是二包、三包,甚至四包,导致工程款无法及时到位。而发包方也常常因为工程尚未竣工、质量检验不合格等原因,延期支付工程款,导致工人工资无法及时拿到。

但工人认为,他们付出了劳动,就应该拿到工资,可发包方拒绝直接与工人交涉,所以只能找工头讨薪。因此,每到年底,工人们向工头讨工资,而工头向发包方讨工程款。“如果款一

时讨不到,工人又迫得紧的话,很多人就只好躲起来了。”一个工头说。

### 讨薪民工维权意识明显增强

要求单位缴纳保险,要求签订劳动合同,要求单位发节假日加班费……据统计,与往年讨薪维权投诉明显不同的是,今年要求维权的投诉大幅增加,占据了所有投诉的三分之一。自今年元月1日起《劳动合同法》开始实施后,很多劳动者向单位依法提出维权要求。保安杨先生元旦加班三天,但单位没发加班费。杨先生表示,如果单位不补发加班费,他将进行起诉。

此外,讨薪民工维权意识也明显增强。记者从南京市劳动保障局监察支队了解到,以往的民工讨薪案件大多是无老板地址、无联系方式、无欠薪有力证据的“三无”案件。如今,民工们投诉时不但带来欠条等证据,有的还把欠条复印了十几份,唯恐原件有损导致维权困难。

记者了解到,此次行动仅接到一例工伤投诉。记者从南京市建委了解到,去年建委督促施工单位办理保险手续,对拒不提供名册、拒不

登记参保、瞒报职工人数和缴费以及该缴不缴、能办不办的单位,坚决依法查处,因此工伤投诉大为减少。

### 农民工讨薪有“绿色通道”

为什么今年讨薪热线有点“冷”?昨天,记者来到安德门劳务市场,市场负责人告诉记者,去年来该市场找工作的农民工有近百万人次,司法部门多次组织劳动局、律师事务所等部门单位,到市场进行普法教育。现在多数农民工已经学会通过法律途径讨薪。

日前,在民工流量最大的雨花台区,司法部门还专门开辟了农民工讨薪“绿色通道”,对农民工讨薪案件加快处理,并开通24小时免费法律援助热线。据介绍,上周就有120名民工在雨花台区司法部门的协助下,向一家开发公司讨回140多万元工资。

此外,自1月2日开始,南京市劳动监察也将投诉举报电话86590900延长至每天晚上9点,同时双休日的白天都有专人值班。对于老板携款潜逃的情况,南京市政府还规定,公安机关也会介入严厉打击携款潜逃违法行为。

快报记者 常毅 马晶晶

# 老乡欠老板钱 老板竟扣我工资

经记者协调,老板答应还工人钱

林先生曾在建邺区一家橱柜加工厂当木工,但辞职3个多月了,还有4600元工资被扣在老板手里,要了几十次了对方都不给。原来,林先生曾介绍过一位老乡和老板做生意,后来老乡欠了老板5000多元后溜了,于是老板就责怪林先生。“老板向我要老乡的地址,可是我跟老乡也不熟,根本找不到他。”林先生说,找不到老乡,他的工资也不知道什么时候才能拿到。

### 【欠薪投诉】

讨薪几十次没要一分钱  
林先生打工的工厂在建邺区沙洲街道青石村14队,这是一家只有四五个工人的私人小厂。在这里,林先生负责橱柜组装,每个月有2000多元的收入。去年9月,林先生从这家加工厂辞职,当时还有4600元工资没发,林先生去找老板谈某要工资,但对方说,别着急,过段时间就给你。此后两个月,林先生上门十几次,打电话几十遍,但一分钱都没要到。

“为什么老不给我工资?”林先生很恼火,在一次讨薪时,他跟老板娘吵了起来,从老板娘的嘴里,林先

生终于明白了原委。原来,老板在责怪他介绍来做生意的老乡欠钱溜走,给老板造成5000多元的损失,老板娘甚至怀疑林先生和老乡合伙行骗。老板告诉林先生,说出老乡家的地址,就把工资发给他。

### 【记者调查】

拖欠工资缘于“连坐”

“老乡是我介绍的没错,但我跟他也不熟,更没有为他做担保啊!”林先生觉得很委屈。他说,他还在加工厂做工时,老板曾问他有没有业务介绍,林先生就介绍了一个老乡过来。这个老乡是他以前做工时认识的,交情也不深。林先生说,除了介绍老乡和老板认识外,他没有参与双方的任何业务,“他们两人谈生意,连吃饭都没有喊我。”

林先生的这个老乡和谈某合作后,介绍了一些业务给加工厂,但两个多月后,老乡突然不见了。此时,谈某还有5000多元的业务款没拿到。老板让林先生去找这个老乡,但林先生说不认识他家在哪里。

“我也想办法找了,但找不到啊。”林先生说,他也找

过其他老乡打听,也都没有此人的消息。但老板并不体谅他,工资还是要不回来。

### 【讨薪结果】

经记者协调老板答应还钱  
去年11月上旬,林先生再次上门要工资,这次谈某总算给了个交待——他打下一张欠条,写明在12月10日之前还钱,并签名确认。然而,到了昨天,已经过了期限一个月,老板谈某还是没把工资发给林先生。昨天,记者找到了谈某。

“我没打算一直扣着工资不给。”谈某说,他只是想通过林先生找到他老乡的地址,好上门去要钱,如果林先生拿到了工资肯定会走,到时想找人就难了。“现在已经过了欠条上的最后期限,林先生完全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讨回工资,到时钱还是一分不能少。”记者表示,林先生没有为其老乡做担保,也没有参与加工厂和其老乡之间的业务,因此没有义务为其找人。加工厂以扣工资的手段来强求林先生找人,是毫无道理的。

经记者协调,谈某答应,在本月20日前将工资发给林先生。  
快报记者 常毅

# 离婚了 我们还能共有一套房产吗

现在不行了,《物权法》规定产权人只能是一个

去年秋天黄女士将丈夫告上了法院要求离婚。随着这起普通的离婚案审理的深入,原告发现他们原本草拟好的协议遇到了《物权法》这只“拦路虎”:一物一权,房屋的产权人只能有一个,以往夫妇离婚后共有一套房产的现象将面临法律障碍。

面对新法的规定,一对准备离异的夫妻不得不为他们的将来重新思量。

### 离异夫妻约定一人一个房间

到了结婚的第12个年头,黄女士和丈夫的婚姻维系不下去了,她主动走上玄武区法院要求离婚。

10岁儿子的抚养、家产和银行的存款分配,在黄女士和丈夫看来,都不是大问题,让他们颇费脑筋的是房子。

“我们都是下岗职工,吃了几年的低保,现在在外面分别打工,经济状况很差。”黄女士说,他们一家三口目前住在一套两室一厅的房子里,这套房产是全家人的唯一居所。

两人商量来商量去提出了这么个方案:离婚,约定房产对半分割,但住房状况维持现状。

“这也是没有办法的事,离婚了谁都想清静清静。”丈夫说,“现在房价明摆着在那里,我们的经济条件决定了只能这么办。”黄女士说她咨询过律师:“律师说可以这么做,而且夫妻离婚后住在一个房子里的例子也不少。”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他们拿出了一份协议给法官,主要内容是约定“朝南的房间归丈夫所有,朝北的房间归黄女

士所有”。

### 私下约定不被《物权法》认同

让他们感到意外的是,他们精心准备的协议被法官否决了,依据则来自2007年开始施行的《物权法》。

法官解释说,“一物一权”是物权法的一个基本原则,由所有权能够衍生出支配权和排他权等等,如果所有权不能确定,那么其他权利就乱了套。

“比如说,房子的主人可以对房子进行出售、出租、抵押,如果他人的行为对这套房产的相邻权、阳光权等造成损害的,也只有这套房产的房主才能提出索赔。如果一房有二主或者房主无法确定,这些权利一旦发生,该由谁来行使呢?”法官说,正是基于这些考虑,《物权法》明确规定一套房子只能有一个所有人,因此黄女士夫妇拿出的协议不能得到法院的支持。

玄武区法院的办案法官解释说,“以前的确有因为经济困难而离婚后同居一屋的。”

前天,黄女士夫妇拿出了最后的意见:在法院的调解书上约定房屋归丈夫所有,丈夫按照市场价支付一半的房款给黄女士。但是私下仍然维持现状。这个决定被法院认可。

“虽然被《物权法》将了一军,但是现在想想也好,避免日后产生不必要的纠纷。”昨天,拿到调解书的黄女士表示,虽然仍然与前夫住在一间屋里,但自己会尽快摆脱心理阴影,争取早日搬出去。

通讯员 玄民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贷款没拿到 老板跑了怎么办

有问题找律师  
84783527

袁先生是做水产生意的,长期给一家酒店送货,不定期结算货款,最近突然发现酒店被法院贴上封条,老板“蒸发”了。袁先生的8000多元货款不知找谁要。袁先生还听说,房东也在起诉酒店老板,酒店装潢价值10多万元。

江苏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张保强主任认为:过去南京也发生过酒店老板携款潜逃的类似情况,提醒各位货主一定要及时结算货款。至于袁先生的遭遇,首先袁先生的债权应受到法律保护,目前当

务之急是尽快找到欠债的老板。如果确实无法找到酒店老板,应就手中欠款证据向酒店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法院可以公告形式通知酒店老板到庭,通过司法程序固定该项债权,将来一旦酒店老板出现,可以索回债权。如果法院判决房东给酒店老板一定的装潢补偿款,袁先生的债权或许也可从中得到偿还。

快报记者 马乐乐

### ■今日在线律师

9:00~11:00 王西园  
江苏维世德律师事务所  
14:00~16:00 许辉  
上海光明律师事务所南京分所



民警老薛正在调解群众的纠纷。昨天是第12个110日,锁金村派出所退休民警薛永福在征得派出所领导同意后,回到昔日工作的岗位,和同事们一起接受警。

快报记者 翁叶俊 摄